國立清華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EMI 教學助理獎勵措施

111 年 10 月 19 日 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4 月 30 日 院課程會議修正

一、 目的

為支援本院課程之教學團隊，協助國際生在專業領域的學習理解、提升本地生修習 EMI(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)課程的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獎勵措施。

二、 申請方式

授課教師需於前一學期末至當學期停修開始日前提出申請。所提報之 EMI 教學助理，須檢附英文檢定或英語能力相關證明，並應曾修習該課程或相關學科，且經授課教師認定具備擔任資格。

三、 獎勵對象

擔任本院課程教學助理之本校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以及碩博班學生，並以大學部必選修及實驗課程之 EMI 教學助理優先獎勵之。

四、 獎勵金額與條件

獎勵金額視當年度可運用經費，由電資院 EMI 工作小組彈性訂定之，以當年度公告內容為準。經費來源由教育部 EMI 計畫或本院五項自籌收入支應。

獎勵條件：

1. EMI 教學助理須提供以英語溝通講述的助理教學時段，並於期末繳交教學報告一份。
2. EMI 實驗課或修課人數超過 80 人以上之大學部必選修課程，可由授課教師另提出需求個案辦理。修課人數以加退選後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之修課人數為準，並由電資院 EMI 工作小組依據當年度經費另訂「實驗課或大班課計算標準」為獎勵原則。
3. 具教發中心核發「EMI 教學助理研習營證書」者，額外增加獎勵金之 10%。
4. 具英語能力檢定證明達 CEFR B2 以上者，額外增加獎勵金之 10%，CEFR B2 標準如附件。

五、 本獎勵措施經院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

各大英語能力檢定證明符合 CEFR B2 等級標準如下:

-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（GEPT）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
- 多益測驗（TOEIC）聽力與閱讀成績 785 分(含)以上
- 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 ITP）543 分(含)以上
- 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72 分(含)以上
-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5.5 級(含)以上
- 外語能力測試（FLPT）之英語測驗筆試總分 195(含)以上，口試 S-2+(含)以上
-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160 分(含)以上
- 劍橋英語認證 中高級/B2 First（含)以上
- LTTC 全國大專校院 BEST 英語說寫能力檢測 280 分(含)以上